

铜梁县志资料

第 48 期

(军事志专辑)

铜梁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七年十月

铜梁县志资料

第 48 期

(军事志专辑)

铜梁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七年十月

军事志目录

概述.....	1—2
第一篇 地方军事机构和地方武装.....	3—16
第一章 解放前的地方军事机构和地方武装.....	3—8
第一节 清代的铜梁县汛和安居汛.....	3
第二节 清末、民国初期的团练局.....	3—5
第三节 团务局和山防局.....	5
第四节 保卫团办事处.....	5
第五节 团务委员会.....	5—6
第六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国民兵团与常备中队.....	6—7
第七节 军事科.....	7
第八节 民众自卫总队.....	7—8
第二章 建国后的地方军事机构和人民武装.....	8—16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人民武装.....	8—9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铜梁县人民武装部.....	9—15
一、人武部的机构设置及演变.....	9—14
二、武装部党委.....	14—15
第三节 人民武装委员会.....	15—16
第二篇 兵役.....	16—26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兵役.....	16—20

第一节 募兵制.....	16—17
第二节 征兵制.....	17—18
一、征集兵员的范围及条件.....	17
二、兵役的种类和役期.....	17—18
三、征集兵员的办法及要求.....	18—35
四、征兵委员会和兵役促进会.....	18 35
第三节 人民抗丁斗争.....	18—20
第二章 建国后的兵役制度.....	21—26
第一节 志愿兵制.....	21
第二节 义务兵役制和兵员的征集.....	21—22
第三节 预备役制度.....	23—25
第四节 招收飞行员和选送滑翔员.....	25—26
第三篇 民兵.....	27—40
第一章 民兵的性质和任务.....	27
第一节 民兵的性质.....	27
第二节 民兵的任务.....	27—40
第二章 民兵的编组.....	27—30
第三章 民兵训练.....	31—33
第一节 训练的原则和内容.....	31
第二节 训练的层次.....	31—33

第四章 政治工作.....	33—34
第一节 组织领导.....	33—34
第二节 教育的主要内容.....	34
第三节 教育的方法与时间.....	34
第五章 武器装备的管理和民兵的经费.....	34—35
第一节 武装的管理.....	34—35
第二节 民兵的经费.....	35
第六章 铜梁民兵的作用和贡献.....	35—38
第七章 人民防空.....	38—40
第一节 建立防空防特哨.....	38—39
第二节 人防工事.....	39
第三节 防空疏散预案.....	39—40
第四篇 兵事及驻军.....	40—50
第一章 兵事.....	40—47
第一节 张献忠部攻占铜梁.....	40
第二节 蓝大顺在陡沟子之战.....	40—42
第三节 川军郑英攻打平滩场.....	42—43
第四节 日机轰炸铜梁.....	43
第五节 歼灭铜壁反共救民军.....	44
第六节 韩婆岭之战.....	44—45

第七节 激战如意寺活捉陈永植.....	45—46
第八节 永清寺的歼灭战.....	46—47
第二章 驻军.....	47—5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驻军.....	47—50
一、军阀割据时期.....	47—48
二、抗日时期.....	48—49
第二节 建国后的驻军.....	49—50
第五篇 军政军民关系.....	50—56
第一章 建国前的军民关系.....	50—56
第一节 割据时期的军民关系.....	50—51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军民关系.....	51—52
第二章 拥政爱民、拥军优属.....	52—54
第一节 拥政爱民.....	52
第二节 拥军优属.....	52—54
第三章 军地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共育两用人才.....	54—56
第一节 共建精神文明.....	54—55
第二节 共育两用人才.....	55—56

主审：（签字）

主修：何炳华

主笔：韩宗伦

责任编辑：何炳华、韩宗伦、张甲远、张光远、朱光华

概 述

中华民族进入氏族（部落时期）传说“黄帝立丘井，出则荷戈，入则振旅。兵民合一”以保障安全，抵御侵扰。后来阡陌开，兵农始分。奴隶社会的建立、国家的出现。治国之道：“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即“军事是政治的继续”。因之，历代都有军事机构的设置，只制度不统一而已，大都募兵训练，驻守战略要地，统称兵防。所以镇摄叛乱，抗击侵略。

铜梁偏处重庆西北，为其后防，地当涪渠交汇的西南，扼遂普要冲，虽非必争之地，武备不可不讲。铜梁、安居，历有战事发生。清代设 镇布防，铜梁、安居两县设汛署，置外委把总1员，统马步战兵50名。安居、铜梁两县合并后，铜梁外委署仍置把总1名，战守兵25名，安居汛保留外委把总1名、战守兵只10名。清末新军，改镇，两汛裁撤。

太平军兴，曾国藩在湖南练团，铜梁仿效，编练团防以堵截起义。辛兰战后，不谈团务，常练改为警察。

民国初年，设团练局组训练丁，镇摄土匪滋扰。民国十九年开始地方自治，改称保卫团。既用以维护本县治安，又可以联县抗御滥兵游勇。刘湘割据川东，撤各县保卫团为团务委员会，控制精选队。

1935年，蒋介石以“剿共”入川，变团务为省保安部队，以“反共”为主。抗日战争，变募兵制为征兵制，设国民兵团征送壮丁，地

第一篇 地方军事机构和地方武装

第一章 解放前的地方军事机构和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代的铜梁县汛和安居汛

军事机构，旧称兵防，康熙五十七年，旗兵驻防成都少城，称满营，以将军统之，一般的县不驻兵。乾隆、嘉庆以后，各省之兵只有制营一种，制营为汉兵，用绿旗，称为绿营。四川全省共83营。下有四镇，提督总管之。川东镇总兵驻重庆府，分防铜梁县汛，设外委把总一员，带领马步战兵50名，安居县汛同（见：《四川通志》二十二卷上24页）。铜梁、安居两县合并后，两汛部厅铜梁县汛外委把总一员，（外委署在东街狮子坎杨家祠堂）战兵5名，守兵20名。安居汛保留，设外委把总一员（汛署驻安居镇），战兵2名，守兵8名（见《新修铜梁县志稿》）。庚子后，改行新政，制兵汰弱留强。光绪二十九年（1903）裁组新军，后有陆军十七镇，民国时改镇为师旅团营。两汛也随之裁废。

第二节 清末 民国初期的团练局

咸丰元年（1851年），云南农民军李永和、蓝朝柱进兵四川。铜梁为此改变了清初编各场户口为五百余团的作法，联合各场小团为数十大团，于城内正南街试院（今新南街）设团练总局，各场设分局。小团设团首1人，大团设团总1—2人，有警调团总率练丁联络堵击。十年（1860），进一步选四乡团丁之精壮者，编为精锐营，陡沟

子之战，即团队与李蓝军之役。咸丰、同治以后，数十年不谈团练。光绪二十四年（1898），设城防局，有常练40名，三十年（1904年）又改为警察。

辛亥革命推翻清代统治，铜梁县曾成立清乡军四个营，目的是巩固新政权，镇压乘机滋事的。1912年设团练总局于原典史署，（即今县府之食堂）有练丁100名，以备清乡击匪。1914年裁撤，练丁由知事宣整。1916年复设团防总局，增练丁为三个队，被刘湘来县禁去两队扩充到他的队伍去。1917年又增为六队，团练局设张爷庙（即今人民法院内）练丁驻考棚（今新南街）。年底为十八路混军之战，丁溃枪失。1918年东西西山成为土匪的世界。复立县团防总局，县知事兼团务监督，编组牌甲，乡保练丁。专设团费经收处，按粮征收团防专款，并订定抚恤条例。第二年（1919年），四川省设通省团练总局，县设团练局于黔南官（今电影院内），印信用方形木质图记，文曰：“铜梁县团练局图记”。乡设团练办事处，场设分处，均置团总以总其事。成立团练六队，后缩编为四队，每队60人，受团练局指挥，每乡均设专丁10人或30人，置教练员1人。1920年川战爆发。川军第二师师长刘湘，又将团枪提编成军，团练局无形解散，匪势复炽，地方糜滥，7月复设团练局，组编一个团练中队，下辖3分队约100人，各场成立常备队。1923年，川军一、两军之战起，东山股匪抛岔胡、何市市、范东平等股，乘机

攻陷南区三教、板桥、寿永、万寿、尹家市等乡。县团练局扩编团练大队，下辖6队，每队设3个分队，队辖3班，每班10人，划全县为东、南、西、北、中5区，每区设督练长1人，区、乡均有少量武装力量。另招安西山匪首卿见云，改编为独立中队，向南区出击。1924年大茅寨之役后，地方开始平静。

第三节 团务局和山防局

民国十四年（1925年）一月一日，改县团练局为团务局，印信改用长方型关防，不受县知事监督，与县知事公署往来行文用咨。同年赵文子聚土匪千余人于东山大悲寺一带，滋扰地方。第二年永铜壁三县开会决议成立永铜壁山防局，由三县团务局长轮流兼任局长，下设山防队，于各要道设卡征收护商费以作山防队经费。后来大足县加入，改为永大铜壁山防团务局。这年最后屯集大茅寨的匪股被击破后，东西两山的匪患，才次第肃清。

第四节 保卫团办事处

1930年陈书农部驻铜梁，根据国民政府法令，改知事公署为县政府，改团务局为保卫团办事处。县长兼保卫团长，行文用县印，前团务局长为团队长，地方开始实行地方自治。

第五节 团务委员会

川军一、二军之战和杨森统一四川之战后，刘湘升为二十一军的军长，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接占铜梁。有见于铜梁与邻近各

县经过多年办团，力量能联合数县以御匪患，还可以抵抗滥军游勇，而且碉堡数百座，手步快枪数万支，股匪基本肃清，恐于己不利，力图竭力抑制，转而使其有利于己，于是通令防区各县改团务局为团务委员会，县长兼委员长，以地方人一人副之。把原有团丁改为模范精选队，以军部人员派充督练长，组成督练部，所有直辖精选队和各级官佐须由军部训练后委充，一切听命于军部，计全县当时共编模范精选队四个中队，一个手枪分队。各乡镇民丁编为乡镇精选队，迄至1934年，刘郁灵任副委员长，率领精选队出境“剿共”，在宣汉被唐式遵部队缴去人枪200余。1935年蒋介石随“剿共”入川，撤销团务委员会及督练部，并职权于县政府的第一科，所有模范精选队改编为四川省保安第三团第三大队。铜梁团练武力，变为省有，民团从此中止。抗日战争的1938年铜梁县为适应抗日战争、保护地方的需要又成立义勇补充两个中队，县长兼总队长，每中队步枪90支。第二年四川省保安处又把义勇补充队改编一个中队调永川区保安司令部后，余下的一个中队改为自卫队。民国三十年（1941）改为乙种保安警察中队，划归警察局管理。

第六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国民兵团与常备中队

抗日战争的第二年（1939年）为保证抗日兵源的征集训练，全省设立军管区下设师团管区。铜梁为重庆师管区所属永荣团管区。各县设国民兵团。9月1日成立铜梁县国民兵团部驻黔南官（今电影

院内)，县长兼团长，下设副团长2人，督察1人，副官1人，军医1人，会计1人，书记1人，事务员3人，司书1人，文书1人，士兵6人，共计官佐19人，下辖四个常备中队，官兵共为428人，每中队107人辖3个分队（官佐5人兵102人），它是县一级的兵役机构和地方武装指挥机构。1940年10月裁国民兵团于县政府设军事科，编制员额为6人，计科长1人，科员2人，事务员1人，雇员1人，公务员1人，1941年2月裁科并团，复设国民兵团。日本投降后，国民兵团撤销。

第七节 军事科

1946年，蒋介石发动内战命各县政府成立军事科，11月铜梁县政府军事科复设，编制仍为6人，旋改编为第六科，它是军事行政机构，负责县的兵役工作，直至解放为止。

第八节 民众自卫总队

解放战争进入反攻阶段，国民政府命令各县成立民众自卫总队以应变。1948年9月1日铜梁县民众自卫总队成立，由县长兼任总队长，编制为副总队长2人，政工室主任1人，干事4人，司务长1人，司号长1人，传令兵4人。

总队下编组三个常备中队，把原县属的保安警察甲、乙两个中队编入，改称民众自卫常备队。每中队为9个班，兵96人，（官5人士兵91人）。3个中队有官15人，士兵273人，共计288人。

县以下各乡镇编为自卫大队，乡镇长兼任大队长，另设专职副大队长1人。保设分队，以保长兼分队长，专设副分队长1人。

民众自卫总队是维持县政权的武装组织，与国民政府部队配合同解放军作战的地方武力，是动员征召训练壮丁、递送集结兵力的机构，也是准备解放后组织叛乱，准备“打游击”的机构。成立之后，于9月28日至12月底举办铜梁民众自卫组训练干部讲习班，首先组织训练各乡镇大队长，各保分队长100人。讲习班训练时间一月。年底，又用一个月的时间，把全县未受训练的乡镇保的大队长、分队长700余人集中进行训练。县民众自卫常备队于铜梁解放前夕出逃，1949年12月7日在板桥向解放军投诚。

第二章 建国后的地方军事机构和人民武装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人民武装

县大队 1949年12月2日，铜梁解放，同月22日铜梁县人民政府成立，宣告全县为军事管制时期。将原“铜大联防自卫队”、“警察中队”，民众自卫中队，共360人，枪，进行整编，成立县大队，属壁山军分区和中共铜梁县委双重领导。由于地主武装叛乱，壁山军分区将基干二团、补训团解散，分136人来铜梁充实县大队。1950年4月1日，壁山军分区与12军35师合并，分区基干团及35师解放团分散来铜梁充实县大队。同时将县大队改编为独立营，辖三个步兵连，每连130人，各区成立区干队，每区队45人。县

独立营成立侦察独立班10人。11月，县独立营改为警卫营，区中队改称警卫队。

武装科 1951年7月，全县地主武装叛乱肃清，县警卫营缩减人员，编制不变，每连100人。铜梁县政府成立武装科，各区、乡建立农民武装部，村建立农民武装队，发动广大农民武装。开展减租退押，清匪反霸运动。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铜梁县人民武装部

一、人武部的机构设置及演变

1952年7月，铜梁县警卫营撤销，武装科改为县人民武装部，以警卫营并入武装部。各区设区人民武装部。

武装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设于县的军事机关，隶属江津军分区，又是县委的军事工作部，受上级军事机关和中共铜梁县委的双重领导下设兵役科、民兵科，编制50人。负责所在行政区内的民兵组织建设；武器装备的管理；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完成战备执勤任务；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在校学生实施军事训练；以及征兵、招选飞行员滑翔员，专职武装干部的管理，负责复员、退伍安置及烈军属的优抚工作和战时动员民兵参军，支援前线，保卫后方等任务。

1954年12月，为适应全国工务兵役制工作的需要，改县人民武装部为兵役局，编制为50人，其组织设置：

铜梁县兵役局

征 集 股	组 织 股	政 工 股	民 兵 股	预 备 役	军 官 役
-------------	-------------	-------------	-------------	-------------	-------------

1955年2月22日，本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政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近行预备役登记和整顿建设基于民兵连。

铜梁县人民武装部为落实精简整编，裁减军队，精减机构，1958
年11月，撤销铜梁县兵役局，改设铜梁县人民武装部，编制18人，
仍隶属江津军分区。

1960年7月12日，中共铜梁县委批转县人民武装部“关于
建立基于民兵连、营、连、排、班的意见”全县成立基于民兵组
织，人民武装部恢复4个科，共计27人其组织如下：

铜梁县人民武装部

组 织 动 科	训 练 科	政 治 工 科	征 集 退 科	秘 书
------------------	-------------	------------------	------------------	--------

12月22日，撤销4个科，改设参谋科、政工科，共计21人。

1966年7月，铜梁县公安队改称县中队，由县人民武装部代管、代供。1971年，武装部撤销参谋科、政工科。第二年又恢复参谋科、政工科。

1975年7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后，将参谋科改为军事科，政工科不变，增设后勤科。区镇现役武装部长调回县人武部。编制29人，干部26人，战士3人。8月军队精简整编，县中队移交地方县公安局管理。

1983年4月，永川地区与重庆市合并，铜梁县武装部于4月1日正式划归重庆军分区领导，编制21人。

区乡武装部 1951年7月，撤销区警卫队后，成立了11个区武装部，每区编配部长、教导员、参谋、干事各1人。1958年以后，每区配备一名助理员。

1961年在乡和部份厂矿先后配备1—2名专职武装干部（曾配备过现役军人任区、镇武装部长。）。

1966年至1971年，区现役军人调回县武装部，统称助理员。1973年，各区（镇）配备现役军人任区镇武装部长，到1979年又把各区镇现役军人部长调回部内工作。开始从转业、退伍人员中配备区、乡（镇）、厂矿武装部长。全县到1983年底有区人武部11个，乡镇人武部62个，厂矿人武部1个，形成了县、区、乡三级武装工作网。